



傲予 莫那 Awi · Mona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 - 清流(川中島)部落／Alang Gluban

主要研究領域：原住民族法、國際法、人權法、文化法



學歷

- 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Seattle, WA, USA
- 亞利桑納大學法學碩士 Tucson, AZ, USA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



經歷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
-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召集人
-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 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第6屆理事長
- 台灣法學會原住民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顧問
- 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自傳

AWI 教授是臺灣首位原住民取得法學博士者，除有卓越之研究成果，曾兩次擔任最高法院審理王光祿狩獵案、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以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之專家諮詢對象。AWI 教授深耕本土法律的理想，以具原住民身分之法學者投身基礎法學與國際法在原住民族法之拓荒與開創，兼以具有呈現作為原住民族法專研學者對法學專業領域獨特貢獻的雙重特色，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法學在國際上與各國學說與實證並駕齊驅，足以代表個人在基礎法學、國際法與多元文化法學領域作為領先學者之一之實證。